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徐教務長亞湘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5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7 頁。

**主席補充說明:**

下次教務會議為 12 月 19 日，請各系所預為排定會議期程審議提送教務會議之提案，使行政工作可如期執行。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7 頁。

**補充說明:**

教育部將於 107 學年度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每門課一學年補助專任教師課程發展金額上限 50 萬元，預計補助全國 200-300 名，歡迎有興趣申請教師聯繫 CTL。

**主席補充說明:**

請 CTL 將該計畫的核心精神、準備要件等整個大方向用紙本或電子方式，落實每位教師都能收到，協助有意願參與的教師爭取經費，提升教學品質。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13 頁。

**舞蹈系張主任補充說明:**

關於七年一貫制招生分為兩階段招生，分為先修部 3 年、大學部 4 年，通常先修班即招滿，但若部分學生狀況不太理想或透過淘汰機制，將再經由大學部招滿，過往招生狀況都是 100%。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每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人數有 3-8 人不等，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數 14-18 人不等，因本校有預警制度，請各系所主管及師長多關心此議題，以期能事先避免。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3-14 頁。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 105-2 學期教學評量改善情形報告表，請再發郵件提醒系所，也謝謝各位主管配合。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4-15 頁。

補充說明：

- (一)碩博士班甄試已開始報名，截至今日 13 時 30 分，報名人數未及去年的一半，請把握時間加緊宣傳。
- (二)若需協助刊登中央社新聞稿，請洽招生組辦理。
- (三)有關弱勢學生入學，在深耕計畫將提列相關說明，因教育部政策要求須提供弱勢學生一定比率入學，擬於 108 學年度先行試辦，感謝新媒系及劇設系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各提供 1 名弱勢學生名額，在正備取範圍內優先錄取。
- (四)自 109 學年度起將評估逐年增加招收弱勢學生類別、管道及名額，相關事宜經另行與各學系報告說明。

主席補充說明：

- (一)因本校無身障生名額，將於 108 學年度提供 2 名弱勢生名額，109 學年度起再逐年增加，以利配合教育部政策爭取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中央計畫經費。
- (二)有關所提碩博士班甄試報名情形，請各系所將所特色讓更多優秀學生瞭解。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5-16 頁。

主席補充說明：

- (一)懇請各位師長將優秀稿件賜稿《藝術評論》，讓藝評品質更能讓大眾周知。
- (二)本校教師研究能量高，建議可至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參考 105 年度資料依各該項目投稿，以期研究質量讓更多人運用。

舞蹈系研究所陳所長補充說明：

關於期刊評比部分，因曾參加期刊評比會議，其中有項重要指標是校外投稿需達一定比例，若稿源均來自校內實屬不利因素，除了投稿《藝術評論》外，亦可積極投稿其他核心期刊。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新媒體藝術學系 105-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媒系)。

說明：

- 一、 因碩士班學生徐○○(學號:2105\*\*019)與林○○(學號:2105\*\*020)對成績有疑義，經查該 2 位學生於 3 月 29 日與 5 月 10 日係因課堂遲到而非缺席，授課教師許素朱老師申請更正該 2 位學生「網路藝術」課程成績由 67 分更正為 71 分(申請說明詳議程第 19 頁)。
- 二、 案經新媒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美術學系 105-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系)。

說明：

- 一、 授課教師張乃文老師誤認碩士班學生姚○○(學號:2105\*\*040)未繳交作業，經查該生確實如期繳交，故申請該生「視覺與圖像研究」課程成績由 69 分更正為 85 分(申請說明詳議程第 20 頁)。
- 二、 案經美術系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戲劇學系 105-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授課教師耿一偉老師因誤植成績，申請更正學生管○○（學號：1103\*\*014）「當代導演新趨勢」課程成績為 93 分。
- 二、授課教師蔣薇華老師考量學生譚○○（學號：1102\*\*045）於暑假完成論文並合乎要求，申請更正該生「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成績，由未完成更正為 78 分。
- 三、申請說明詳議程第 21 頁，案經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通識教育中心 105-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授課教師沈聖德老師因誤認學生未繳交作業，申請更正美術系學生張○○（學號：1102\*\*018）「當代音樂電影」課程成績為 64 分。
- 二、授課教師辛意雲老師因誤認學生未繳交作業，申請更正動畫系學生饒○○（學號：1104\*\*043）「美學」課程成績由 50 分更正為 80 分。
- 三、申請說明詳議程第 22-23 頁，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第 1 次、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舞蹈學系 105-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

- 一、授課教師何儒育老師因誤植成績，申請更正貫二學生葉○○同學(學號 4104\*\*1015)「詩選欣賞」課程成績由 81 分更正為 91 分。
- 二、申請說明詳議程第 24 頁，案經舞蹈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說明：** 針對提案一至提案五提供個人想法，除評分系統上提醒的功能外，教師評分審慎是應有的責任，希望往後在教務會議提案更正成績的件數上能減少，尤其專任老師在此部分應有效改善。

**音樂學院 蘇院長** 教務長建議是應該被重視的，本院專任教師若申請更改成績，需在系所務會議上說明並致歉，除少部分特殊原因外，經此方式已有減少更

**回應：** 改成績情事，以上提供給大家參考。

**舞蹈系張主任回應：** 本系學期末均有成績會議討論術科成績，惟因學科成績為授課教師自行上網登錄，所以無法在會上充分瞭解，以致百密一疏而有更正提案。

**舞蹈學院王院長** 建議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可至系上向大家解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方式。

**回應：**

**提案六、**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陳偉誠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姜老師每週授課「表演基礎」(4 小時)、「化妝與造型」(4 小時)、「技術劇場與實習(服裝)」(1.5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3 小時)及舞蹈系「舞者聲音與語言表演專題」(2 小時)等計 14.5 小時。
- 二、陳老師每週授課「身體創作專題」(3 小時)、「身體訓練專題」(3 小時)、「劇場專題—身體與聲音」(3 小時)、「身體開發與自我探索」(2 小時)、「情緒的表達與表演」(2 小時)等計 13 小時。
- 三、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四、案經戲劇學系 105-2 學期第 3 次、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耿一偉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耿老師每週授課「當代戲劇文學創作潮流」(2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0.5 小時)、研究所「研究指導」(1 小時)、「戲劇顧問 I」(1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藝術鑑賞(戲劇)(2 小時)、故事寫作(2 小時)、給藝術家的哲學課(2 小時)等計 10.5 小時。
- 二、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陳昌靖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陳老師每週授課「傳統樂器-古琴」(3.5小時)及傳音系「琴」(7小時)等計 10.5 小時。
- 二、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臨時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 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及同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110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該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該方案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等相關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爰配合修正學則第 9 條、第 42 條，以利學生適用。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於學則第 51 條之 3 增修有關甄試錄取學生得提前入學之規定。
- 三、案經教務處 106 年 9 月 6 日、10 月 2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25-39 頁，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學則為原則性規範，目前所增訂 51 條之 3 文字已相對完備，但通過與否或以何種標準判定讓學生可提前入學修課，各系所每年可自訂標準，再送交註冊組登載於「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注意事項」公告之。

(二)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本校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招生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110 號函示，「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爰請各校修正相關招生規定內容，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因應該作業要點大幅修正，經重新檢視本校招生規定並配合修正及調整文字內容，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40-51 頁。

三、案經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 日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十一、** 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放寬申請停修課程之限制，修正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 二、已函請各教學單位徵詢修正意見並彙整如第 52-53 頁，經研擬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第 54-55 頁。
- 三、案經教務處 106 年 9 月 6 日處務會議決議，函請各教學單位徵詢修正意見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林學務長** 有關修正條文第 6 條主計室見解為何?對於學生停修後之教師鐘點費如何計算?  
**回應：**

**主席說明：**就基本時數而言，專任教師係領月薪，並無鐘點費問題，例如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若因學生停修致無法開課，並不會影響教師敘薪，會影響的層面為超授鐘點部分，例如授課 11 小時，超授 2 小時，若因停修致未能開課 2 鐘點部分，則超授鐘點費不予核發。

**電影系林** 因兼任教師因需加保勞健保，除停發鐘點費外，對於勞健保部分該如何因應?  
**助教回應：**

**主席說明：**因停修造成停課，大多應是個別指導課、研究指導、獨立研究及碩博班課程，其他課程應不至於發生停課情事；主要本次修法重點為兩方面，一是停修規範鬆綁，二是教師權益不能因此受損，若因停修至完全無人選課而停課，致使兼任教師無法授課，在行政細節上將另與人事室協調。

**林學務長** 因本校目前已有加退選機制，除了加退選機制外若再有停修規範的鬆綁，問題點在於開方便之門要到何種程度，而非單屬學生權益的問題。  
**回應：**

**舞研所林** 本案在系所務會議亦有熱烈討論，也呼應學務長所提問題點，因前 2

**所長回應：**週之加退選期間，已有機會讓學生上課後再決定是否加退選，若在學期中再透過鬆綁之停修機制停修，擔心前 2 週上課學生將趨少。

**CTL 陳主任  
回應：**本辦法已有規範學生申請停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不至於被濫用權益。

**影新學院  
學生代表  
林同學  
回應：**學生是因為課程真的無法負荷才會選擇停修，也只能停一門，所以並不會貿然決定停課；而在前 2 週之課程，部分教師亦表明不會點名，讓學生有試上課的機會，而不只是學生單方面不來上課。

**文資學院  
學生代表  
丁同學  
回應：**本身也有停修經驗，因碩士生須另繳交學分費，所以對選修課程的評估也較大學部審慎，因此同意林同學說法，法規明訂只能停修一門，所以會經過審慎評估，確定真的無法負荷才會申請停修，所以學生應不會任意選擇停修。

**音樂系盧  
主任補充  
說明：**建議修正條文第 3 條增列「或授課教師」同意，尤其是室內樂，若學生申請停修影響較大，且導師對於學生狀況並不若授課教師瞭解。

**音樂學程  
李主任回  
應：**對於個別課，學生選擇停修原因之一可能與授課教師有關，是否仍需經授課教師同意，有待商榷；若學生有特殊狀況而不得不申請停修，故對於個別課跟小班課建議仍讓學生有申請停修的空間；室內樂亦可採個案處理。

**音樂學院  
蘇院長  
回應：**以室內樂而言，係以整體群策群力呈現的結果，每位學生的成績是一樣的，曾有案例因成員停修而以其他同學替代，造成整個學期的成果表現卻以替代方式呈現的怪象，因此造成授課老師相當程度的困擾。

**註冊組王  
組長回應：**本辦法為全校通則，對於音樂系的疑慮，建議可於停修申請單備註室內樂或個別指導課需加會授課教師。

**舞研所林  
所長回應：**是否可將個別指導課或其他課程分別處理。

**決議：**個別性情形不宜納入法規做為通則，因本案暫無修法之急迫性，擬以

各系所提供之意見再行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 伍、 臨時動議

動議一、 電影創作學系 105-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影系)。

說明：

- 一、 因學生張○○(學號:1103\*\*011)經常無法準時到課錯過點名，致授課教師王童老師誤認學生經常缺課；惟考量該生在課程實作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拍攝作業，申請更正該生「電影製作 IV」課程成績由不及格更正為 60 分(申請說明如附)。
- 二、 案經電影創作學系 105-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動議二、 有關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事宜(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

- 一、 目前碩博士生學分費係採取修多少繳多少方式，目前此制度已執行 3、4 年時間，在美術系所對於開課及排課有所困擾，對於學生學習的廣度亦有所限制，是否對目前制度進行評估後再行修正。
- 二、 本案與校內各系所某些教師討論後提出此想法。

決議： 對於學分費繳納方式，於處內多有討論，惟目前未預設立場，對於各學院的意見及想法將充分瞭解及溝通後，至遲於本學期末希望能有共識後再提出討論。

陸、 散會:15 時 15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徐教務長亞湘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葭儀 (兼跨藝合創音樂學程主任)		林學務長于玆	
王研發長盈勛	請假	音樂學院 蘇院長顯達	
美術學院 楊院長凱麟		戲劇學院 簡院長立人	
舞蹈學院 王院長雲幼		影新學院 魏院長德樂	
文資學院 張院長婉真 (兼文資博班主任)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吳主委懷晨 (兼通識中心主任)	請假
音樂學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所、管樂所所長)		傳音系 蔡主任凌蕙	
美術學系 林主任宏璋 (兼藝跨所所長)		戲劇學系 張主任啟豐 (兼劇創所所長)	
劇場設計學系 王主任世信	-	舞蹈學系 張主任曉雄	
新媒體藝術學系 王主任俊傑		電影創作學系 李主任道明	滕北鏞老師代理 
動畫學系 史主任明輝		舞研所 陳所長雅萍	
藝管所 劉所長蕙苓		建文所 黃所長士娟	
文創產學程 林主任亞婷		藝教所 容所長淑華	
博館所 陳所長佳利		師培中心 許主任皓宜 (兼體育室主任)	
註冊組 王組長喜沙		課務組 余組長昕晏	

招生組 張組長翠琳	張翠琳	出版組 陳組長俊文	陳俊文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陳主任俊文	陳俊文	舞蹈學院 陳知勤同學	陳知勤
戲劇學院劇設系 陳崇文同學		音樂學院 莫凱吉同學	莫凱吉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陳可兒同學	陳可兒	美術學院 黃瀚霆同學	
文資學院藝管所 丁福寬同學	丁福寬	IMPACT 音樂學程 王存敬同學	

列席人員:教務處同仁

賴惠中			
江子敬			
林麗芝			
王淑慧			
謝宜芳			
詹郁慧			